

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作为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要求，以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为原则，较好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所赋予独立董事的权利，积极出席公司董事会、股东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积极了解公司的经营及发展情况，现就本人 2024 年度履职情况述职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1. 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王丽珠：女，1963 年出生，研究生学历。曾任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山西广和山水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山西财经大学金融学院教授，现任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晋能控股山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本公司独立董事。

2. 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说明

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不在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或 1%以上、不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5%或 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且不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本人没有为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没有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综上所述，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1. 出席董事会会议、股东会情况

本人在召开董事会前主动获取作出决策所需要的相关资料，并全面了解公司运营情况，以便为董事会的重要决策做好前期的准备工作；会上积极参与讨论并

提出合理化建议，会后继续关注议案实施情况，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积极作用。

2024 年度，公司共召开董事会会议八次，本人全部亲自出席，没有缺席或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的情况。出席 3 次公司股东会，认真听取了与会股东的意见和建议。平时本人与公司经营管理层保持充分的交流和沟通，严格审议并表决董事会提交的各项议案，并监督指导公司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及议案的表决。

本人认为 2024 年度，公司董事会、股东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合法合规，重大经营事项均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合法有效，会议议案均未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因此本人对 2024 年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其它事项均投了赞成票，无提出异议的事项，也无反对、弃权的情形。

2. 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公司董事会设立了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审计四个专门委员会，本人担任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席以及提名委员会委员。任职期内，本人根据各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积极履行作为委员的相应职责。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 1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3 次提名委员会会议。我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就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3 年度薪酬的发放情况进行认真核查。作为提名委员会委员对公司董事会规模和人员结构的情况、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情况等相关事宜进行了认真的评审；对公司董事候选人的资料进行核查；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及第六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资料进行核查。

报告期内，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对涉及公司经营、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事项进行认真审查，参加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分别就公司定期报告、回购股份方案、董事会换届选举、聘任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内审负责人等相关议案进行审议。同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与自身履职需求进行现场办公，且现场办公天数符合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公司重大事项进行深入了解与讨论，并在独立、客观、审慎的前提下发表表决结果。履职所需资料公司均积极配合提供，保障了独立董事所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

3. 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年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积极沟通，了解公司的内部控制和财务状况，重点关注公司的经营管理情况、内部控制制度的

建设及执行情况等相关事项。本人出席了审计委员会组织的三次年报审计沟通会，积极关注年审会计师执行年度审计工作的进展情况，就年审计划、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重点关注问题、审计报告的出具、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及实施的有效性等事项进行了问询、核查及沟通，同时希望在以后的工作中与会计师能有更多的沟通。

4. 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非常重视与中小股东之间的沟通交流。在 2024 年度，本人通过参与公司股东会与中小股东面对面交流，确保公司的利益与中小股东的利益始终保持一致。

5. 对公司进行现场检查的情况

2024 年度，本人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独立董事履职的要求，累计现场工作时间达到 18 个工作日，除专门赴子公司进行现场实地考察外，充分利用参加公司董事会、股东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等形式，深入了解了公司的内部控制和财务状况，重点关注了解公司的经营管理情况、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等相关事项，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公司灵活采用现场结合通讯会议等方式组织召开董事会、股东会，本人也通过电话、微信等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相关人士保持密切联系，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及时对公司经营管理提出建议。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的事项

1. 定期报告相关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时编制了《2023 年年度报告》《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2024 年半年度报告》《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准确披露了相应报告期内的财务数据和重要事项，向投资者充分揭示了公司业务情况和经营业绩。上述报告均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其中《2023 年年度报告》经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

2. 续聘会计师事务所

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8 日、2024 年 4 月 19 日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

次会议、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任期为一年。和信会计师事务所作为本公司的审计机构，勤勉尽责，执业质量高，信誉好，审计人员素质高，具有良好的职业操守和履职能力，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未来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聘任和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 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

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23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聘任李玉霞女士为公司财务负责人，任期三年。

4. 提名公司董事、聘任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29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根据第五届董事会及股东提名，并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董事候选人分别进行了任职资格审查，同意提名李勇、鲁培刚、李玉霞、吉勇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王丽珠、杨波、苏长玲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的董事任期为三年，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及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16 日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完成换届选举，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23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关于选举第六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的议案》，上述人员的提名及聘任流程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要求。

5.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符合公司的薪酬制度，严格按照

考核结果发放，且薪酬方案科学、合理，符合行业薪酬水平与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报告期内，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始终坚持谨慎、勤勉、忠实的原则，积极了解公司经营、发展战略和行业市场发展等情况，与公司经营管理层就公司决策、计划、执行结果等情况进行沟通、交流。在工作过程中保证客观独立性，对公司与其大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潜在重大利益冲突事项进行监督；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进行督促与考察，促使董事会决策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2025 年度，本人将继续本着认真、勤勉、谨慎的态度，持续学习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忠实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积极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建议，提高公司董事会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水平，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

王丽珠：_____

2025 年 3 月 27 日